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9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瑋丞（原名林子民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瑋丞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竊取時間「8時40分許」更正為「8時39分許」，證據部分「告訴人許振宇」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許振宇」，並補充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至被告林瑋丞辯稱：我忘記付錢、沒有印象了等語。然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可知，被告係將本案兩次分別拿取之商品放在其後背包、褲子口袋（113年8月5日犯行）或自行攜帶之塑膠袋內（113年8月7日犯行）加以遮掩；衡諸常情，顧客於選定商品後，尚未結帳前，均會將已選定之商品拿在手上、店家所提供之購物籃或購物推車，避免引起誤會，導致店員或安全人員上前關切，倘因故一時無法手持或覓得購物籃、購物車，而暫時將選定商品放入隨身攜帶之包內或袋內，亦會特別注意，並於離店前主動取出結帳，或於離店後盡速返回店內補付價金，避免日後遭店家追究民事或刑事責

任，致生訟累。被告於離開超商時，仍未將背包及褲子口袋內、塑膠袋內之商品拿出，顯見其具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，而與單純忘記結帳之情形截然有別。被告所辯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共2罪。

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且2次竊取財物價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6元、59元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院審酌被告為前開犯行之時間接近，罪質相同，及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及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兩次分別所竊得之甜卡力餅乾1包、白醬歐姆蛋燴飯2個、安全延長線1個、冷凍章魚燒1個、火龍果超值盒1個、果實濾掛式咖啡1個、紅牛飲料1瓶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其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 號	犯罪時間及事實 (民國)	主文欄
1	112年8月5日8時3 9分許之犯罪事實	林瑋丞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 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甜卡力餅乾壹 包、白醬歐姆蛋燴飯貳個、安全延長線 壹個、冷凍章魚燒壹個、火龍果超值盒 壹個、果實濾掛式咖啡壹個沒收，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追徵其價額。
2	112年8月7日2時4 8分許之犯罪事實	林瑋丞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 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牛飲料壹瓶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047號

被 告 林瑋丞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瑋丞（原名林子民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2年8月5日8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超商，徒手竊取賣場架上、由超商副店長許振宇管領之甜卡力餅乾1包、白醬歐姆蛋燴飯2個、安全延長線1個、冷凍章魚燒1個、火龍果超值盒1個、果實濾掛式咖啡1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〈下同〉896元），得手後藏放至其隨身包包，未結帳即逕自離去；再於112年8月7日凌晨2時48分許，在上址全家超商，徒手竊取賣場架上、由許振宇管領之紅牛飲料1瓶（價值59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因許振宇察覺有異，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振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林瑋丞坦承於112年8月5日8時40分許，在上址全家超商拿取上揭甜卡力餅乾1包、白醬歐姆蛋燴飯2個、安全延長線1個、冷凍章魚燒1個、火龍果超值盒1個、果實濾掛式咖啡1個等商品之事實；惟矢口否認其餘犯罪事實及涉有竊盜犯嫌，辯稱：我是忘記付錢等語。然本案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供承如上，且經告訴人許振宇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共15張在卷可稽，應認為真，是被告所辯應係臨訟卸責之詞，委無足採，其犯嫌堪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

01 犯2次竊盜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6 檢 察 官 楊瀚濤